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 海外聯合招生碩士班、博士班僑生(含港、澳生)報到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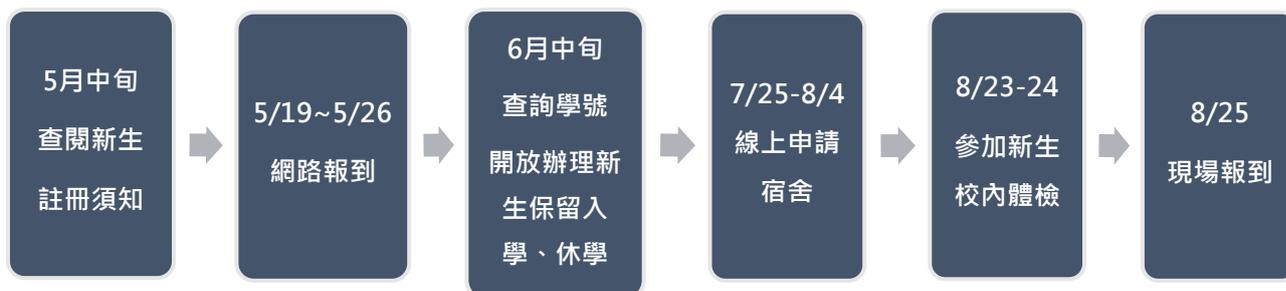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入學報到方式：分為【網路報到】與【現場報到】2步驟辦理。逾期未完成「報到手續」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

入學報到流程暨相關資訊請查閱本校【教務處首頁→新生報到→碩博士班】網頁。

教務處網址：<https://www.aa.ntnu.edu.tw/>

服務電話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886-2-7749-1107。公館校區教務組886-2-7749-6548。

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886-2-7749-1278。



## 二、網路報到

(一) 日期：**臺灣時間2025年5月19日(一)上午9：00起至5月26日(一)下午5：00止**

(二) 帳號密碼：

1. 帳號：准考證號碼(海聯-僑生編號)+身分證號後4碼(身分證號使用順序：1. 臺灣證件、2. 臺灣護照、3. 僑居地身分證件、4. 僑居地護照)
2. 密碼：身份證號後10碼的前4碼+@+出生月日4碼
3. 範例：生日6月5日，准考證號碼(海聯)123456，身分證號碼1/LKN(N)234567；帳號：1234564567，密碼：N(N)@0605

(三) 網路報到時須上傳製作學生證用之數位相片檔案，請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相片內容與規格：

請使用2年內拍攝之2吋彩色、正面、脫帽的大頭照。⚠️請勿上傳生活照。

- 相片尺寸：直：4.5公分、橫：3.5公分(不含邊框)
-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臉部自頭頂至下顎長度應介於3.2公分至3.6公分，即臉部約佔整張照片面積的70%~80%。(可參考內政部國民身分證網頁之圖示)
- 人像應左右置中、眼睛正視鏡頭，具適當亮度與對比，並清晰無陰影。

2. 檔案格式與命名方式：

- 檔名請以僑居地國家的身分證字號命名。
- 檔案格式限JPG(非JPEG)。
- 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，建議最高不超過500 dpi。
- 檔案大小請控制在100KB~1MB範圍內。

(四) 完成網路報到後，請儘速列印紙本「學籍記載表」，於現場報到時繳交。學籍記載表於網路報到截止後，即不能列印。

## 三、現場報到

(一) 日期：**臺灣時間2025年8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：00~16：30。**

(二) 地點：

1. 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202演講廳([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](#))

應繳資料：

- (1) 護照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另須繳影本2份。
  - (2) 中華民國簽證頁、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或居留證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另須繳影本2份。
  - (3) 海外聯招會錄取通知：正本驗畢發還。
  - (4) 僑生資料表：請填寫 <https://forms.gle/6mpotyMwgiqtnZxv7>。
  - (5) 若申請僑委會清寒僑生全民健保者，請填寫 <https://forms.gle/sc9GeZSQ5ArDDwSA6>。
  - (6) 申請僑委會 i 僑卡：請填寫 <https://forms.gle/afg1hoD14p6gzwNa6>。  
※有關現場報到資訊，請至【國際事務處網頁】→【學生專區】→【僑生】查詢。國際事務處網址：<https://bds.oia.ntnu.edu.tw/bds/web/ocinfo>
2. 和平校區 I 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([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](#)) 應繳資料：
- (1) 學籍記載表(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下載)。
  - (2) 學歷資料
    - A. 臺灣學歷：畢業證書(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，另須繳影本1份)。
    - B. 港澳、國外學歷：須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(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之**畢業證書**及**歷年成績單**正本各1份。
    - C. 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：請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，並繳驗相關文件，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「[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](#)」

**注意事項：**

• **國外學歷認(驗)證程序耗時，請盡早準備。**

- 上述學歷文件，請依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」招生簡章之規定，至遲於入學前【2025年9月1日(一)】提供本校審查，否則即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，且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。

※男性僑生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，請於報到後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事宜。

**四、註冊須知(預計5月中旬公告)：**

有關新生學號查詢、選課、註冊繳費、健康檢查及宿舍申請之資訊，請於2025年5月中旬自行至本校【[教務處首頁](#) 研究生教務組 [註冊](#)】網頁查閱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保留入學申請(2025年6月16日起受理)：**

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，欲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依「註冊須知」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延至次學年度入學；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。「[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](#)」請於【[教務處首頁](#)→[新生報到](#)→[碩博士班](#)】網頁下載。

**六、研究生手冊：教務處首頁→檔案下載→[研究生手冊](#)**

**七、新生健康檢查：**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依照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須於**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**。相關體檢資訊或體檢表格下載，請至健康中心網頁(<https://health.sa.ntnu.edu.tw/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注意事項/>)查詢。